



国家
标准
规范

2008年制定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405

GB 22792~22901

(2008 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8 年制定. 405: GB 22792~
22901/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66-5369-5

I. 中… II. 中… III. 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08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508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9 字数 1 117 千字

2009 年 7 月第一版 200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0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ISBN 978-7-5066-5369-5



出版说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被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 1996 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 2008 年我国制修订国家标准共 5946 项。本分册为“2008 年制定”卷第 405 分册,收入国家标准 GB 22792~22901 的最新版本。其中 GB/T 22809—2008 和 GB/T 22810—2008 因故延迟出版,未收入。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年 5 月

目 录

GB 22792.2—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2部分:安全要求	1
GB/T 22792.3—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3部分:试验方法	5
GB 22793.1—2008 家具 儿童高椅 第1部分:安全要求	15
GB/T 22793.2—2008 家具 儿童高椅 第2部分:试验方法	23
GB 2279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不带和带过电流保护的B型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B型 RCCB和B型RCBO)	34
GB/T 22795—2008 混凝土用膨胀型锚栓 型式与尺寸	54
GB/T 22802—2008 家用废弃食物处理器	67
GB/T 22803—2008 制鞋纸板	79
GB/T 22804—2008 纸浆、纸和纸板 汞含量的测定	87
GB/T 22805.1—2008 纸和纸板 耐脂度的测定 第1部分:渗透法	95
GB/T 22805.2—2008 纸和纸板 耐脂度的测定 第2部分:表面排斥法	103
GB/T 22806—2008 白卡纸	109
GB/T 22807—20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	115
GB/T 22808—20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	123
GB/T 22811—2008 瓦楞纸板 分离后组成原纸定量的测定	131
GB/T 22812—2008 半透明纸	139
GB/T 22813—2008 薄页包装纸	145
GB/T 22814—2008 防锈原纸	151
GB/T 22815—2008 封套纸板	157
GB/T 22816—2008 复写原纸	163
GB/T 22817—2008 钢纸管	169
GB/T 22818—2008 钢纸原纸	177
GB/T 22819—2008 高透气纸张透气性的测定	183
GB/T 22820—2008 工艺礼品纸	189
GB/T 22821—2008 光学字符阅读纸	195
GB/T 22822—2008 厚纸板	201
GB/T 22823—2008 胶带原纸	207
GB/T 22824—2008 蜡光原纸	213
GB/T 22825—2008 蜡光纸	219
GB/T 22826—2008 盲文印刷纸	225
GB/T 22827—2008 手风琴风箱纸板	231
GB/T 22828—2008 书画纸	237
GB/T 22829—2008 书皮纸	243
GB/T 22830—2008 水彩画纸	249
GB/T 22831—2008 提花纸板	257
GB/T 22832—2008 涂布美术印刷纸原纸(铜版原纸)	263
GB/T 22833—2008 图画纸	269
GB/T 22834—2008 信封用纸	275

GB/T 22835—2008	信息处理用连续格式纸	281
GB/T 22836—2008	纸浆 纤维帚化率的测定	287
GB/T 22837—2008	纸和纸板 表面强度的测定(蜡棒法)	299
GB/T 22840—2008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 浪涌抗扰度试验规范	304
GB/T 22841—2008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试验规范	324
GB/T 22865—2008	牛皮纸	337
GB/T 22866—2008	皮革五金配件 镍释放量的测定	343
GB/T 22867—2008	皮革 维护性的评估	353
GB/T 22868—2008	篮球	359
GB/T 22869—2008	金属板带衬纸	367
GB/T 22870—2008	漂白浆挂面箱纸板	375
GB/T 22871—2008	普通玻璃纸	381
GB/T 22872—2008	强韧纸板 分层定量的测定	389
GB/T 22873—2008	瓦楞纸板 胶粘抗水性的测定(浸水法)	397
GB/T 22874—2008	单面和单瓦楞纸板 平压强度的测定	405
GB/T 22875—2008	卫生巾高吸收性树脂	411
GB/T 22876—2008	纸、纸板和瓦楞纸板 压缩试验仪的描述和校准	423
GB/T 22877—2008	纸、纸板和纸浆 灼烧残余物(灰分)的测定(525 ℃)	431
GB/T 22878—2008	纸和纸板 杂质的估算	437
GB/T 22879—2008	纸和纸板 CIE 白度的测定, C/2°(室内照明条件)	443
GB/T 22880—2008	纸和纸板 CIE 白度的测定, D65/10°(室外日光)	455
GB/T 22881—2008	纸和纸板 粗糙度(平滑度)的测定(空气泄漏法) 通用方法	467
GB/T 22882—2008	排球	473
GB/T 22883—2008	皮革 绵羊蓝湿革 规范	481
GB/T 22884—2008	皮革 牛蓝湿革 规范	487
GB/T 22885—2008	皮革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493
GB/T 22886—2008	皮革 色牢度试验 耐水渍色牢度	497
GB/T 22887—2008	皮革 山羊蓝湿革 规范	501
GB/T 22888—200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表面涂层低温脆裂温度的测定	507
GB/T 22889—200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表面涂层厚度的测定	513
GB/T 22890—200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柔软皮革防水性能的测定	521
GB/T 22891—2008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重革防水性能的测定	527
GB/T 22892—2008	足球	535
GB/T 22893—2008	纸和纸板 基本尺寸办公用纸 成包纸页卷曲的测定	543
GB/T 22894—2008	纸和纸板 加速老化 在 80 ℃和 65%相对湿度条件下的湿热处理	551
GB/T 22895—2008	纸和纸板 静态和动态摩擦系数的测定 平面法	559
GB/T 22896—2008	纸和纸板 卷曲的测定 单个垂直悬挂试样法	569
GB/T 22897—2008	纸和纸板 抗透水性的测定	581
GB/T 22898—2008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恒速拉伸法(100 mm/min)	587
GB/T 22899.1—2008	纸和纸板 湿膨胀率的测定 第1部分:最大相对湿度增加到 68%过程的湿膨胀率	597
GB/T 22899.2—2008	纸和纸板 湿膨胀率的测定 第2部分:最大相对湿度增加到 86%过程的湿膨胀率	605
GB/T 22901—2008	纸和纸板 透气度的测定(中等范围) 通用方法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2792.2—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2部分：安全要求

Office furniture—Screens—Part 2: Safety requirements



2008-12-30 发布

201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22792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22792《办公家具 屏风》分为三个部分：

- GB/T 22792.1《办公家具 屏风 第1部分：尺寸》；
- GB 22792.2《办公家具 屏风 第2部分：安全要求》；
- GB/T 22792.3《办公家具 屏风 第3部分：试验方法》。

本部分是 GB 22792 的第2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 EN 1023-2:2000《办公家具 屏风 第2部分：机械安全性要求》。

本部分与 EN 1023-2:2000 相比，仅做下述编辑性修改：

-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引导语按 GB/T 1.1—2000 的规定；
- 增加第3章条款号及标题；
- 用小数点符号“.”代替小数点符号“，”；
- 页码变化；
- 用“本标准”代替“本国际标准”；
- 用“本标准本部分”代替“本国际标准本部分”；
- 删除国际标准中资料性概述要素（包括封面、目次、前言和引言）。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北京家具行业协会、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北京市木材家具质量监督检验站、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华源轩家具（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豪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方家私有限公司、上海震旦家具有限公司、北京今圣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史泰博商贸有限公司、优比（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澳玛特家具有限公司、江门健威家具装饰有限公司、河北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曜国、罗菊芬、刘文智、梁米加、罗炘、张淑艳、招寿田、黎胜国、倪良正、利耀宜、陈碧煌、邢兆才、李军。

办公家具 屏风 第2部分：安全要求

1 范围

GB 22792 的本部分规定了办公用屏风的安全要求,包括一般安全要求和结构安全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办公用屏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22792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2792.3—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3部分:试验方法(EN 1023-3:2000,MOD)

3 一般安全要求

3.1 屏风工艺要求

屏风的设计应尽可能地减少对用户伤害的危险。

在预定的正常使用期内,用户可接触的屏风所有部件,其设计应避免造成人体伤害和财产损失。

这些要求应满足:

- 可接触的棱角,倒圆半径最小为 2 mm;
- 可接触到的棱,倒圆半径最小为 2 mm;
- 其他所有的边应圆滑、无毛刺;
- 中空部件的端部应封闭或覆盖;
- 可移动和可调节的部件设计应避免伤害和误操作。

3.2 屏风可接受载荷的明示要求

制造商应在操作手册中指出如何使用根据附件组装的屏风,以及各种类型的屏风可接受的载荷。

4 结构安全要求

4.1 试验程序

检查屏风的一般安全要求和尺寸要求后,应按下述试验程序,通过 GB/T 22792.3—2008 描述的试验:

- 非承载办公用屏风:GB/T 22793.2—2008 的 6.3;
- 承载办公用屏风:GB/T 22793.2—2008 的 6.4,6.5,6.6。

4.2 要求

试验结束时,屏风应保持安全和满足其功能,下列要求应满足:

- 当按 GB/T 22792.3—2008 中 6.3 或 6.4 规定进行稳定性试验时,屏风不应倾翻;
- 当按 GB/T 22792.3—2008 中 6.5 规定进行移出试验时,所有组件不应被移出,结构上不应损坏;
- 当按 GB/T 22792.3—2008 中 6.6 规定进行强度试验时,无论有无附件,屏风装配件的稳定性不应有不利的影晌,任何零件、连接件、组件不应破损,以及不应有影晌屏风组合安全和功能的变形和松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792.3—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3部分：试验方法

Office furniture—Screens—Part 3: Test methods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22792《办公家具 屏风》分为三个部分：

- GB/T 22792.1《办公家具 屏风 第1部分：尺寸》；
- GB 22792.2《办公家具 屏风 第2部分：安全要求》；
- GB/T 22792.3《办公家具 屏风 第3部分：试验方法》。

本部分是 GB 22792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修改采用 EN 1023-3:2000《办公家具 屏风 第3部分：试验方法》。

本部分与 EN 1023-3: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把规定了办公用屏风的结构和稳定性的试验方法修改为规定了办公用屏风的尺寸、一般安全要求和结构安全要求的试验方法；
- 增加屏风尺寸的测定；
- 增加屏风一般安全要求的测定；
- 删除国际标准中资料性概述要素（包括封面、目次、前言和引言）；
- 增加附录 A 和附录 B。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北京家具行业协会、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北京市木材家具质量监督检验站、北京黎明文仪家具有限公司。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华源轩家具（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豪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东方家私有限公司、上海震旦家具有限公司、广州市百利文仪实业有限公司、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北京今圣梅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宁波新兴达智能钢具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京泰家具有限公司、优比（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澳玛特家具有限公司、河北吉荣家具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曜国、罗菊芬、刘文智、梁米加、罗忻、张淑艳、招寿田、倪良正、黎胜国、利耀宜、陈碧煌、廖伟峰、李军。

办公家具 屏风 第3部分:试验方法

1 范围

GB 22792 的本部分规定了办公用屏风的尺寸、一般安全要求和结构安全要求的试验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办公用屏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22792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22792.2—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2部分:安全要求(EN 1023-2:2000, IDT)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22792 的本部分。

3.1

附件 add-on elements

连接在屏风上的各种家具部件(工作台、搁板、吊柜、侧向推拉文件抽屉等)。

4 一般试验条件

制造商应在用户手册中指明推荐的屏风构造,组件的安装方法,如何使用具有不同附件连接的屏风,以及每种类型屏风的最大承载(每米屏风宽度上加载的千克数)。

如果屏风设计不适合该试验程序,应尽可能根据描述开展试验,并在试验报告中注明任何偏差。当屏风的设计不满足试验过程时,在试验报告中应尽可能描述和声明执行这些试验的任何偏离。

4.1 试验初期准备

任何试验开始前,试样应放置足够长的时间以确保其形成充足的强度,对于木材胶合件和类似物,在生产和测试之间,应在正常室内环境中至少存放四周。

屏风上的附件,在交付时应被检验。可拆卸的附件应按照提供的说明进行组装,如果家具能以不同的方式装配或组装,每次试验应采用最不利的组合。试验前应紧固可拆卸的连接件。

每次试验,所有部件应处于最不利的位置。

试验应在正常的室内环境条件下进行,如果试验时环境温度超过 15℃~25℃ 的范围,则应在试验报告中记录最高和/或最低温度。

4.2 试验设备

强度试验中,加力应足够缓慢,确保动载影响可以忽略。

因为试验结果不取决于设备,因此任何适当的设备都可以进行加载和加力试验。

除非另有规定,加载垫应被安装固定,但能围绕支点转动,以便在测试过程中不阻止屏风移动。

4.3 测量精度

如无其他规定,应满足下列测量精度:

——所有加载力的测量应精确到±5%;

——所有尺寸的测量应精确到±1 mm;

——所有质量的测量应精确到±1%;

——加载垫的加载点偏差应为 $\pm 5\text{ mm}$ 。

4.4 试验程序

试验按照 GB 22792.2—2008 规定的程序,应在同一试样上执行。

5 试验设施

5.1 地面

试验地面应坚固、水平、平整。

5.2 挡块

挡块是被用来阻止屏风移动,而不限其倾翻的装置,其高度不应大于 12 mm。除非所设计的屏风需要较高的挡块,在这种情况下应采用能防止屏风滑动的最低高度。

5.3 加载垫

直径为 200 mm 的刚性圆柱体,其表面平滑、周边倒圆半径为 12 mm。

5.4 水平加力装置

通过加载垫(5.3)能施加一水平力的装置。试验中该装置应不妨碍试件的自由移动。

5.5 垂直加力装置

通过加载垫(5.3)能施加一垂直力的装置。

6 试验方法

6.1 屏风尺寸的测定

屏风尺寸的测定按照附录 A(第 A.1 章)的规定进行。

6.2 一般安全要求的测定

屏风的一般安全要求的测定按照附录 A(第 A.2 章)的规定进行。

6.3 非承载屏风稳定性(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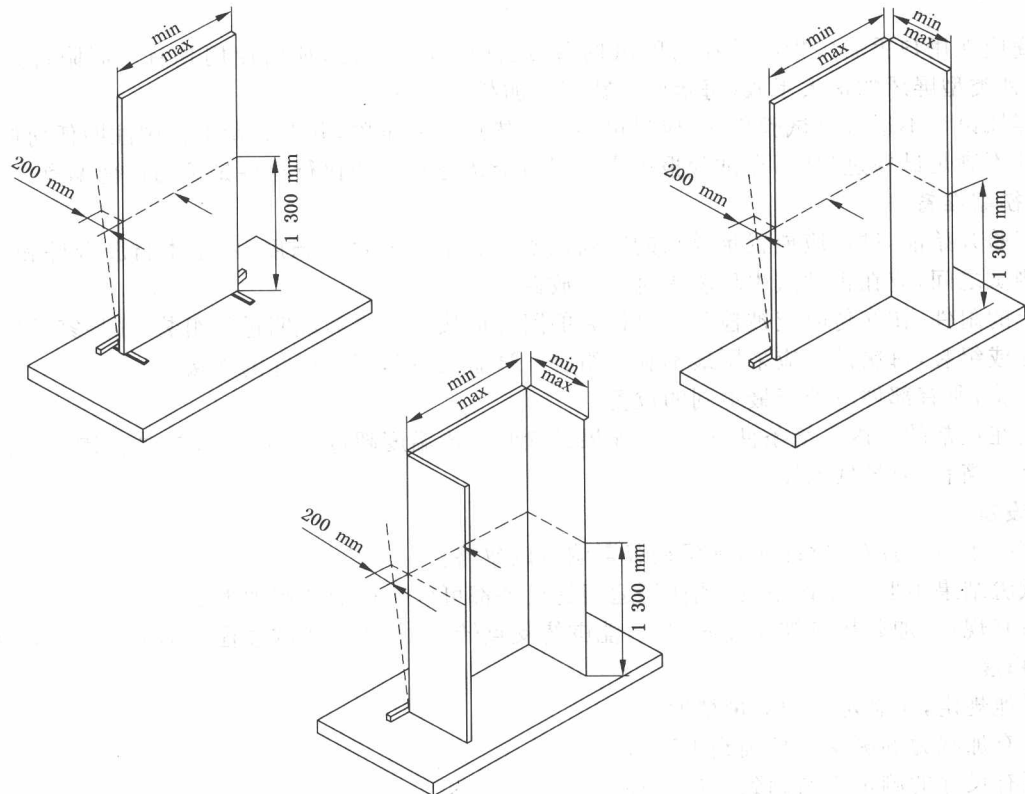


图 1 非承载屏风稳定性

6.3.1 试验目的

显示非承载屏风在受到水平力时,其不倾翻的性能。

6.3.2 试验步骤

查看制造商提供的介绍,确定一种最不稳定的屏风构造。

把这种构造的屏风放置在试验地面上(5.1)。

按图 1 所示通过挡块(5.2)挡住屏风的底部。

通过水平加力装置(5.4),向屏风施加一逐渐增大的水平力,该力施加在与离地高度为 1 300 mm 的水平线平齐的最不利位置,当屏风的高度低于 1 400 mm 时,施力点应在低于屏风高度 100 mm 的位置。

增大加载力到最大 200 N 为止,或者直到屏风离开施力点 200 mm。

6.4 承载屏风稳定性(见图 2 和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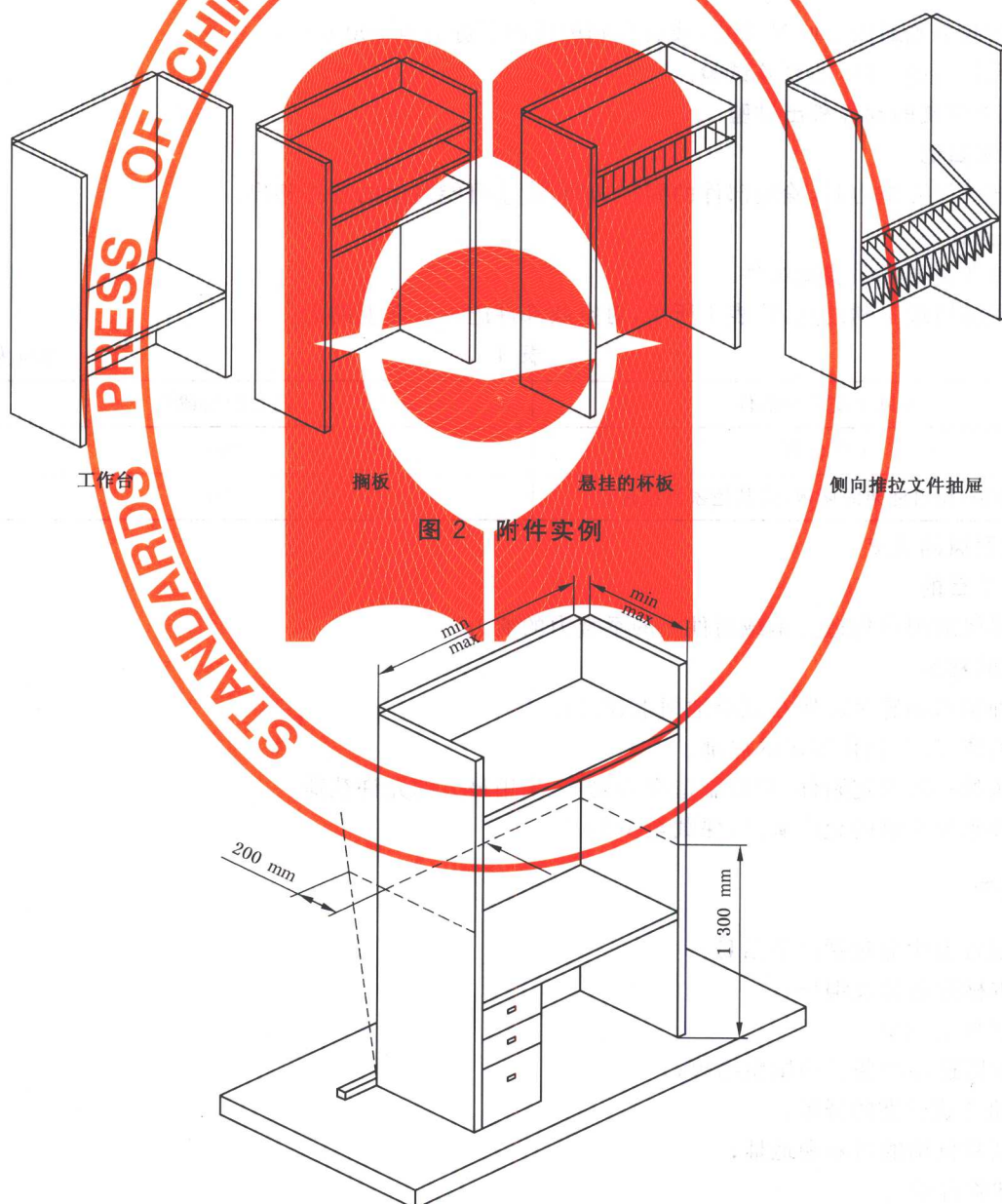


图 3 承载屏风稳定性

6.4.1 试验目的

显示承载屏风在受到水平力时,其不倾翻的性能。

6.4.2 试验程序

查看制造商提供的所有的介绍,决定一种最不稳定的、包括所有附件的屏风构造。

把这种构造的屏风放置在试验地面上(5.1)。

按图 3 所示通过挡块(5.2)挡住屏风的底部。

加载屏风附件,应采用制造商说明中允许的最不利的情况,并采纳制造商推荐的最小和最大的屏风宽度。最不利的情况,可能是承载和非承载的组合。

在试验过程中,试件的活动部分不应限制其活动。

通过水平加力装置(5.4),向屏风施加一逐渐增大的水平力,该力应施加在与离地高度为 1 300 mm 的水平线平齐的最不利位置,当屏风的高度低于 1 400 mm 时,施力点应在低于屏风高度 100 mm 的位置。

增大加载力到最大 200 N 为止,或者直到屏风离开施力点 200 mm。

在屏风相对的一侧,重复该试验。

6.5 屏风上安装的部件移出试验

6.5.1 试验目的

当从部件下方施力时,确定部件的固定功能,防止可能发生的意外移出。

6.5.2 试验程序

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装配组件。

在屏风前边最不利的点,按表 1 所示,对空载部件施加一向上的力。

表 1 单位为牛顿

屏风上安装的部件	向上的加载力
工作台面	200
储存柜、拉出框架的搁板、或其他家具组件	100

6.6 加载屏风的强度

6.6.1 试验目的

确定屏风或屏风构造抗承载附件上的垂直力的能力。

6.6.2 试验程序

把这种构造的屏风放置在试验地面上(5.1)。

通过挡块(5.2)挡住屏风的底部。

在屏风的一边固定附件,按照制造商的说明,采用最大的允许载荷。

对附件施加 2 倍的允许载荷,保载至少 24 h。

7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本标准名称及编号;
- b) 试件的细节;
- c) 按照适用的条款的试验结果;
- d) 偏离该标准的详情;
- e) 试验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f) 试验日期。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外观检验方法

A.1 屏风尺寸的测定

试件应放置在平板或平整地面上,采用精确度不小于 1 mm 的钢直尺或卷尺进行测定。

A.2 一般安全性的测定

A.2.1 圆角半径的测定

用测量范围为 1 mm~6.5 mm,精度为 I 级的半径样板(半径规),在试件可接触的棱角和棱上分别任取 3 个点测量,以最大值为测定值。

A.2.2 其他一般安全性要求的测定

在自然光或光照度 300 lx~600 lx 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例如 40 W 日光灯)下,视距为 700 mm~1 000 mm。有争议时,由三人共同检验,以多数相同意见为评定结论。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标准
1	圆角半径	半径规	符合 GB 22792.1 的要求
2	其他一般安全性要求	目视	符合 GB 22792.1 的要求